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更名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10 号），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发行不超过 7 亿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通知。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运用需求，我公司决定发行 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拟发行不超过 7 亿元。

由于本次债券跨年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2022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中 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为“23 桃鑫达债”拟于近期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修改。对于《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合同或协议，凡涉及“2022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应自动视为“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述两种名称实质上均指发行人向贵委申请发行的本期债券，协议条款对各相关方继续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